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奉征补〔2023〕10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剡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326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3837公顷、林地0.0489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奉政发〔2020〕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3837	108	41.4396
林地	一级区片	0.0489	64.8	3.168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奉政发〔2021〕2号、奉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实际补偿金额为1.763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46.372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浙人社发〔2020〕61号、甬人社发〔2020〕53号、奉人社〔2020〕120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奉征补告〔2023〕101-01号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剡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432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萧王庙街道剡禾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联系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269号519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0月0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萧王庙街道峰岭南路6号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城建办302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88595457 监督电话：0574-8851890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奉征补〔2023〕10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塘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891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其中林地0.0891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奉政发〔2020〕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一级区片	0.0891	64.8	5.7737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奉政发〔2021〕2号、奉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实际补偿金额为0.2673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6.041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壹拾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浙人社发〔2020〕61号、甬人社发〔2020〕53号、奉人社〔2020〕120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奉征补告〔2023〕101-02号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塘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89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萧王庙街道塘湾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联系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269号519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0月0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萧王庙街道峰岭南路6号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城建办302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88595457 监督电话：0574-8851890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奉征补〔2023〕10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萧王庙街道陈家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022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4149公顷、林地0.0873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奉政发〔2020〕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4149	108	44.8092
林地	一级区片	0.0873	64.8	5.6571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奉政发〔2021〕2号、奉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实际补偿金额为2.129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52.5954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肆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浙人社发〔2020〕61号、甬人社发〔2020〕53号、奉人社〔2020〕120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奉征补告〔2023〕101-03号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陈家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02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萧王庙街道陈家岙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联系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269号519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0月0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萧王庙街道峰岭南路6号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城建办302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88595457 监督电话：0574-88518900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奉征补〔2023〕10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萧王庙街道青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031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3106公顷、建设用地0.0554公顷、林地0.3371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奉政发〔2020〕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3106	108	33.5448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0554	108	5.9832
林地	一级区片	0.3371	64.8	21.8441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奉政发〔2021〕2号、奉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实际补偿金额为2.396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63.7685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3. 社保安置。按浙人社发〔2020〕61号、甬人社发〔2020〕53号、奉人社〔2020〕120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1)

3302810090366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奉征补告〔2023〕101-04号

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青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03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联系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269号519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10月0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萧王庙街道峰岭南路6号萧王庙街道办事处城建办302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4-88595457 监督电话：0574-88518900

